

万载县财政局

万财购诉〔2024〕7号

万载县财政局关于工业园环保设备运维 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 (ZNTZ-WZ2024-001)

投诉人: 南昌市安弗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易琼

联系方式: 15979074189

授权代表: 陈丹

联系方式: 15979077134

地 址: 南昌市红谷滩区怡园路 999 号香域中央 13 幢 611
室 (第六层)

被投诉人 1: 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文利

联系方式: 18172967458

地 址: 宜春市明月北路 1188 号九玺广场 1302 室

被投诉人 2: 万载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方式: 17779577192

地 址: 宜春市万载县将军东大道 6 号

投诉人南昌市安弗瑞科技有限公司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 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 县采购办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收到投诉材料。因其缺漏质疑函、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请投诉人补正材料后重新投诉。县采购办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收到投诉人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并下达《暂停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 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5 日, 采购人万载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关于环保设备运维采购项目公告 (ZNTZ-WZ2024-001), 该项目将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开展公开招标活动。2024 年 11 月 6 日和 2024 年 11 月 8 日, 采购人万载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先后发布变更公告。投诉人 2024 年 11 月 11 日通过招标公告取得该项目招标文件, 获得合法潜在供应商资格。截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该项目尚未开标。

投诉人南昌市安弗瑞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向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一：**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商务评分-企业实力“1. 投标企业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在有效期内专业为：环境监测类工程师（高级），得5分；环境监测类工程师（中级），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具有明显倾向性和排他性。**质疑事项二：**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商务评分-企业实力“2. 投标企业技术人员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环保部门或权威机构颁发在有效期内的自动监控污废水、烟尘烟气运行工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10分”，该项目采购清单除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外，还有空气站和电子鼻（VOCs，恶臭），这两种设备和废水设备的运维工作相差巨大，对运维人员的运维技术水平要求很高，而且一定要持证上岗，这条评分要求的运行工证书不齐全，应该加上“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和自动监控（挥发性有机物）运行工证书。同时，该项目没有烟尘烟气设备的运维，所以烟尘烟气运行工证书和此项目无关，需删除。**质疑事项三：**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商务评分-企业实力-评审依据“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技术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在开标前连续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同一人员不得累计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者不得分（注：以上人员均要求未达法定退休年龄）”，该项对多数运维公司来说过于苛刻，运维人员确实有一定的流动性，有些运维人员是别家运维公司考的运

维证，而且有各种原因会导致一些运维人员中断社保，比如之前有领失业金、有交农村社保、买了商业保险二不需另外交或在其他地方交了社保暂时不需要交等情况。此外，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需考虑中小企业等情况。综上，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质疑事项四：**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商务评分-系统运维能力“投标人须具备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维服务能力，投标人具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认证证书，服务等级为一级的得6分，服务等级为二级的得3分，服务等级为三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服务项目须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否则不得分）”，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资质已经取消，且通过中国环境保护协会官网可查询到江西省具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认证证书一级的只有2家，该认证为企业自发行为，并非强制行为，很多市场上具有该运维能力的企业并没有申请该项认证，并提供《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认证分级及要求》截图作为证据。同时，投诉人南昌市安弗瑞科技有限公司陈述需按该项目设备所涉及的在线监测系统全部采用运营服务认证作为评分，而非仅仅将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认证证书作为评分项。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投诉称：

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分方法商务评分中的“企业实力”和“系统运维能力”评分条款，存在明显倾向性和排他性，明显偏向江

西某水环保公司，属于一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试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严重违背了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原则，严重侵害了采购人和其他潜在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政府采购公信力，请求变更这两项评分标准。

被投诉人辩称：

投诉事项一：该项目为设备运维服务，工作性质为确保自动监测设备的准确性及稳定，且按照环保要求，需要周月季设备校准及比对监测服务，项目负责人选择环境监测类高工符合项目基本需求；体系认证服务，体现的是企业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对项目的实施没有关键性。**投诉事项二：**该项目主要工作量为水污染源在线设备，贵单位可全部提供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证，也满足要求。**投诉事项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合法合规。**投诉事项四：**该项目整体工作较大，且主要为水污染源在线设备工作，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认证虽然国家没有强制，但是全国范围内还是有大量的单位进行申报和认证。项目服务设备台套数近百台，为保证服务效率和效果，选择服务评价较好的单位，符合甲方需求。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投诉事项一：根据《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赣

办发〔2017〕17号）第二十一条“拓展职称评价人员范围”有关要求，以及《江西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赣人社规〔2022〕5号）第三条规定，职称评审已面向全社会公开。且“生态环境工程职称（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可以作为持证者职业能力水平的证明，评审因素设定与履约能力相关。因此，将“生态环境工程职称（生态环境监测与分析）”作为评分标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综上所述，投诉事项一不成立。

投诉事项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0号）文件要求，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工业废水处理工”“工业废气处理工”职业资格不再由政府或其授权的单位认定发证，转为社会化等级认定，由用人单位和相关社会组织按照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经查看招标文件，“自动监控污废水运行工证书”“烟尘烟气运行工证书”评审因素设定与履约能力相关，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但是，评分标

准中对单个工种的加分没有上限，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综上所述，投诉事项二成立。

投诉事项三：依法缴纳社保是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条件之一，评审依据要求投标人为技术负责人和技术人员提供开标前连续 3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但是，评分标准缴纳开标前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未充分考虑新成立企业实际情况，属于以企业经营年限作为评审因素，对新成立企业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综上所述，投诉事项三成立。

投诉事项四：经查询下载某行业协会网站关于环境服务认证实施规则等有关文件，《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营服务认证实施规则》申请等级划分中包含企业经营年限、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限制条件，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综上所述，投诉事项四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一）规定，责令采购人修改完善采购文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万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万载

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万载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4年12月3日印发
